

農業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部 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 務 次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 務 次 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技 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司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 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 處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高 級 分 析 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〇七	一、內四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內十六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 三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。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五	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	內十六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	門	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
	科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政 風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
	科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統 計 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計			四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